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與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不擬構成在美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將不會於美國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於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6,789,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679,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0,110,000股股份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1美元

股份代號：241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